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行业标准

YJ/T 1.1—2022

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基础规范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

Basic normative requirement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emergency forces—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2022-09-19 发布

2022-12-18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发布

目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队伍建设基本原则 1

 4.1 公益性原则 1

 4.2 安全性原则 1

 4.3 专业性原则 1

 4.4 协同性原则 1

 4.5 属地性原则 2

 4.6 可持续发展原则 2

5 分类和分级 2

 5.1 分类 2

 5.2 分级 2

6 建设要求 2

 6.1 基本要求 2

 6.2 管理要求 2

 6.3 行动能力建设要求 4

7 能力测评 4

 7.1 自我评估 4

 7.2 自愿测评 4

 7.3 复测要求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YJ/T 1《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基础规范》的第1部分。YJ/T 1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体要求；
- 第2部分：建筑物倒塌搜救；
- 第3部分：山地搜救；
- 第4部分：水上搜救；
- 第5部分：潜水救援；
- 第6部分：应急医疗救护。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0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应急管理部紧急救援促进中心、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中国消防协会、中国应急管理学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涛、黄帅、曲旻皓、陈虹、雷宇、金洋、吴志强、张煜、黄刚、步兵、陆金、李娜、杨永斌。

引 言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社会公众自救互救的意识不断增强,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志愿服务、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的热情持续高涨,逐渐融入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成为应急救援领域的一支补充力量。社会应急力量发挥组织灵活、反应迅速、贴近基层的优势,主动投入到地震地质、防汛抗旱等灾害事故抢险救援、救灾救助、医疗救护行动。为提高社会应急力量的救援实战能力,规范和指导社会应急力量开展能力建设、行动管理、装备配备等工作,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在总结多年经验的基础上,通过研究分析国内外应急力量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资料,编制了《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基础规范》。

YJ/T 1《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基础规范》覆盖了社会应急力量当前发展较成熟和参与较多的 5 个专业类别。应急通信、搜救犬救援、洞穴救援、无人机救援、心理援助等专业类别可参照本文件和各领域技术特点开展建设。此次发布的类别如下:

-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目的是对各类社会应急力量具有共性的建设内容提出基本要求。
- 第 2 部分:建筑物倒塌搜救。目的是对建筑物倒塌搜救队伍的建设内容提出要求。
- 第 3 部分:山地搜救。目的是对山地搜救队伍的建设内容提出要求。
- 第 4 部分:水上搜救。目的是对水上搜救队伍的建设内容提出要求。
- 第 5 部分:潜水救援。目的是对潜水救援队伍的建设内容提出要求。
- 第 6 部分:应急医疗救护。目的是对应急医疗救护队伍的建设内容提出要求。

社会应急力量可参照本文件及已经发布的相应专业类别部分内容,开展队伍建设工作。具备相应能力的可自愿参与救援能力分类分级测评。

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基础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应急力量建设的基本原则、分类分级、基本能力和建设要求、能力测评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指导管理的,志愿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等活动的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应急力量 **social emergency forces**

从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社会组织和应急志愿者,以及相关群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指导管理的、从事防灾减灾救灾等活动的组织。

4 队伍建设基本原则

4.1 公益性原则

社会应急力量应以公益和志愿履行社会责任为目标,不以盈利为组织或个人目的,全体队员本着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自愿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2 安全性原则

社会应急力量应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第一注重个人自身安全、第二注重队员安全、第三注重周边群众安全、第四注重遇险受困人员安全”;坚决做好安全风险防范,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落实救援队员的意外伤害、第三者责任等保险保障。

4.3 专业性原则

社会应急力量在队伍建设中应明确自身专业方向和功能定位,积极学习先进救援理念和技术,定期开展相应科目的培训、训练、演练,鼓励发展“一专多能”的救援能力,注重系统分析、科学决策,避免盲目救援、过度救援和超出能力范围救援。

4.4 协同性原则

社会应急力量作为政府救援力量的辅助和补充,要突出自身特色和专业特点,应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相互协作、加强联动、开展差异化建设,在救援行动中应以自身专业能力为

基础制定响应方案。

4.5 属地性原则

社会应急力量应结合属地灾害特点和应急救援实际需求开展队伍建设,在参与应急响应时应接受属地政府及现场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组织。

4.6 可持续发展原则

社会应急力量应通过加强制度建设、重视文化遗产、完善自我造血机能、借助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资源的支持,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人力资源、团队凝聚力和运作资金的问题,夯实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

5 分类和分级

5.1 分类

社会应急力量根据救援行动中的救援环境、参与灾害事故类型、救援技术类别等多维度属性特征进行专业类别划分,一般分类为建筑物倒塌搜救、山地搜救、水上搜救、潜水救援、应急医疗救护等。

5.2 分级

5.2.1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按照队伍规模、管理能力、关键岗位配置、持续作业时间、关键技术能力、自我保障及医疗处置能力等基本要素分为3个级别,未达到相应级别的可参照本文件建设。

5.2.2 分级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为1级、2级、3级。1级队伍要求最高,2级、3级依次降低。

5.2.3 级别较高的社会应急力量在应急管理等部门指导下,有序参与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行动;级别较低或未达到相应级别的应当根据自身能力参与辅助性的救援行动和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开展社区安全宣传和培训、群众活动保障等应急志愿服务活动。

6 建设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1 社会应急力量应在属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合法登记注册,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年度审查或接受组建单位的指导和监督;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按照规定开展党组织建设;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在属地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

6.1.2 应有与注册名称一致的队伍名称、队旗、队徽等标识。

6.1.3 在应急管理部的协调下,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联学、联训、联演活动,提升社会应急力量的救援与协同能力。

6.1.4 以属地救援为主,与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建立联络机制,设有联络人,开展重大救援行动应预先报备。

6.1.5 应与其他救援力量协同配合,利用专长和优势资源,积极配合现场救援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定期汇报救援工作进展。

6.1.6 开展救援行动时,应规范队员行为,尊重不同文化、民族及性别差异,避免出现破坏当地文化习俗、受保护建筑物的现象,保护生态环境。

6.2 管理要求

6.2.1 组织架构

社会应急力量应建立适合本队伍建设目标的日常管理制度,结合组织形态、队伍类别等实际情况设